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嘉元
電話：08-7320415-5262
傳真：08-7325964
電子信箱：a00128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測字第1080613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56234_10806134400_1_2556234_10806134400_1.pdf、
2556234_10806134400_1_2556234_10806134400_2.pdf、
2556234_10806134400_1_2556234_10806134400_3.pdf、
2556234_10806134400_1_2556234_10806134400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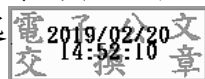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07年離島一等水準點水準及衛星定位測量
成果」公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7740號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5卷第015期。貴機關(單位)可至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網站(<https://gps.moi.gov.tw>)或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(<https://whgis.nlsc.gov.tw>)查詢及申請該成果資料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080220



10830307800